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字第44號

聲請人 鄭詩雋地政士即宇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

上列聲請人就宇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事件，聲請酌定清算人報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字第34號民事裁定選任為宇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宇鴻公司）之清算人。因宇鴻公司規模甚鉅，所涉法律問題複雜，訴訟案件冗雜，且牽涉政商人際層面，此觀聲請人製作之宇鴻公司歷年重大事件紀錄時間表及宇鴻公司歷年訴訟案件紀錄清冊自明。又宇鴻公司廠區荒廢多年，為防不肖人士進入破壞，聲請人及團隊每月派員巡邏，並設置鐵皮圍籬、帆布警語。現因宇鴻公司之行政執行事件，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將宇鴻公司之財產拍賣，為利聲請人參與分配，爰依公司法第325條規定請求酌定清算報酬等語。

二、按法院選派之清算人，其報酬由公司負擔；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之，非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第174條定有明文。次按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之職務如下：(一)了結現務。(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三)分派盈餘或虧損。(四)分派賸餘財產，公司法第334條準用第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清算人之報酬，由法院決定之。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公司法第325條定有明文。又按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送經監察人審查，提請股東會承認後，並即報法院；清算人於就任後，應即以3次以上之公告，催告債權人於3個月內申報其債權，並應聲

明逾期不申報者，不列入清算之內；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股份比例分派；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15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表、損益表、連同各項簿冊，送經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股東會承認。簿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第1項清算期內之收支表及損益表，應於股東會承認後15日內，向法院聲報，公司法第326條第1項、第327條前段、第330條前段、第331條第1項、第3項前段、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因此，所謂清算終結，係指清算人就清算程序中應為之清算事務，全部辦理完竣而言，公司清算人於依上開規定清算完結後，須向法院聲報，並依非訟事件法第91條規定，向法院辦理清算終結登記，清算事務至終結登記後，始告全部辦理完竣，公司之法人人格始歸消滅。次按有關檢查人之報酬係因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而生，其檢查工作之多寡，內容是否繁瑣均能影響其報酬，因此若非已經完成工作時無法審酌適當之報酬，因此可類推適用民法第548條委任報酬採後付主義（臺灣高等法院87年度抗字第3688號裁定意旨參照）。是以清算人之報酬自應於清算工作完成，清算人向本院提出清算人報告，並陳報清算情形與結果後，由本院審酌清算工作之繁簡難易、所需之人力與時間，及清算工作進行情形等相關資料，綜合考量後決定之。

三、經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字第34號裁定選派為宇鴻公司清算人，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選派清算人卷宗審核無訛。然本院酌定聲請人報酬亦須視清算人處理清算所耗費之時間心力酌定之，清算人即聲請人固就宇鴻公司之清算委任事務業已耗費心力及支出相關必要費用，然徵諸聲請人自陳宇鴻公司尚未清算完結，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稽，且迄未向本院聲報清算終結，有本院案件繫屬查詢資料、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可查，而聲請人之報酬應於清算工作完成後，向本院提出清算人報告，並陳報清算情形與結果後，由本院審酌聲請人工作之繁簡難易、所需之人力與時

01 間，及清算工作進行情形等相關資料，綜合考量後決定之。
02 而綜觀聲請人所提出之資料，未見聲請人造具宇鴻公司之財
03 務報表及財產目錄，並提請股東會承認，此攸關後續分派盈
04 餘或虧損、分派賸餘財產，影響清算程序能否順利完結，則
05 聲請人既仍有前揭清算職務尚未執行，宇鴻公司之清算程序
06 仍未完結，聲請人亦未能詳為說明預估完成清算工作之內容
07 及所付出之勞力、時間，本院實無從據以酌定報酬，是聲請
08 人請求酌定給付清算人報酬，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09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
1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昭仁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4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
16 書記官 李思儀